## 陕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陕师就业[2016]10号

##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通报(四)

各培养单位:

我校 2016 届各类毕业生共计 7239 人,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,就业人数 4892 人,就业率 67.58%,较去年同期升高 1.55%。其中本科生 4480 人,就业率 74.82%,同期升高 2.03%;毕业研究生 2759 人,就业率 55.82%,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本科毕业生中,免费师范生 1841 人,就业率 89.84%,同期降低 1.8%; 非师范毕业生 2614 人,就业率 64%,同期升高 6.31%; 其中升学率(含保研) 24.06%,同期降低 1.15%。

毕业研究生中硕士生 2485 人, 就业率 55.01%, 同期升高 4.11%; 博士生 274 人, 就业率 63.14%, 同期降低 22.66%。

2016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,我校整体就业形势非常严峻,近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一、继续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。各单位要做好未就 业毕业生特别是毕业研究生、非师范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,对 于需要办理灵活就业(自由职业、自主创业)的毕业生要做好政 策的解读与引导,切实解决"有业不就"现象,促进学生充分就 业。

二、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约。申请灵活就业(自由职业、自主创业)的毕业生必须由本人自愿、如实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登记表)。严禁代填代签,表中各项信息必须准确、详实,各培养单位需在登记表上审核签章。

三、继续做好关网后的就业材料提交工作。根据就业工作安排,自5月31日起就业网关闭,就业中心将进入就业方案编制阶段。各培养单位在此期间收到学生提交协议书的,请以学院为单位,每周一、三的下午4时至5时统一交至就业中心。

四、2016届毕业生违约受理的截止时间为5月30日。凡于6月1日之后签订就业协议书的,原则上按照《就业指南》的改派程序办理,具体受理时间为毕业生离校后的第三天。特殊情况由学院主管领导与就业中心协商解决。

五、由于6月1日--9月1日是2016届毕业生的就业方案制定和就业派遣时期,故在此期间往届毕业生改派申请停止受理。

六、6月16日-17日,符合条件的2016届毕业生可登陆就业 网申请档案保留,经学院、就业中心审核通过后,档案可免费保留三年。

七、组织学生尽快完成 2017 届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工作。截止目前,仍有个别学院尚未完成 2017 届毕业生的基本信息核对,请相关学院督促学生尽快进行本人信息的完善与确认,完成审核上报。

八、为了方便各培养单位及毕业生了解 2016 届毕业生派遣工作进程,现将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工作安排如下:

序 号	日期	事项
1	6月1日—6月14日	各培养单位于每周周一、周三统一提交6月1日后签约的毕业生协议书及相关材料;就业中心集中审核2016届毕业生就业材料,完善就业信息及派遣信息,制定就业方案
2	6月16日—6月17日	各培养单位组织毕业生核对就业计划,符合档案保留条件的毕业生可自行申请档案保留
3	6月18日—6月19日	就业中心根据毕业生的核对情况进行复核
4	6月20日	各培养单位最后一次补交毕业生就业材料
5	6月21日	各培养单位组织毕业生进行就业计划第二次核对
6	6月22日	就业中心确定最终就业方案并报送省厅审核,同时向校档案 馆、户籍科提供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
7	6月25日	就业中心办理《报到证》的相关审批手续
8	6月27日	各培养单位到就业中心集中领取《报到证》、西安市迁入市区 人员准入证、教师资格证等
9	6月29日—6月30日	报到证错误信息修正
10	7月1日	就业中心集中去教育厅处理错误报到证,派遣工作结束

附件: 各学院、各专业就业工作情况一览表



主题词: 毕业生 就业率 有关要求 通报

报: 学校领导及就业领导小组成员

送: 各培养单位院长(主任)、书记、副书记、就业与创业咨询专家

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16年5月27日印发

拟稿及报表: 高霏 崔萌筱 核对: 高霏